

剑河工业园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（基坑边坡支护工程）邀请 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剑河工业园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（基坑边坡支护工程） 已由 剑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剑发改投资[2023] 11号 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 剑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 其他资金（（专项债资金和政府政策支持资金）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剑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 施工 进行 邀请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建设地点：沪昆高速剑河站出口旁

2.2 项目规模：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

2.3 计划工期：90 天

2.4 招标范围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

2.5 标段划分：剑河工业园区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（基坑边坡支护工程）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2.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 资质， / 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。

3.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(A)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3年07月10日09时00分 至 2023年07月14日17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在 贵州省剑河县文化创意园10栋3楼 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。邮购招标文件的，需另加手续费（含邮费）0 元。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（含手续费）后 0 日内寄送。

4.1 (B)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3年07月10日09时00分 至 2023年07月14日17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 \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4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技术资料押金 0 元，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(A)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3年08月01日14时30分，地点为 剑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贵州省剑河县文化创意园11栋4楼集团公司会议室）。

5.1 (B)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3年08月01日14时30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\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(A) 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5.2 (B)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。

7. 异议与投诉

联系人: 杨倍 联系方式: 13678555259

8. 其他

无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	<u>剑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(集团)有限公司</u>	招标代理机构:	<u>贵州剑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
地址:	<u>贵州省剑河县文化创意园11栋</u>	地址:	<u>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仰阿莎街道团结路7号</u>
邮编:	<u>556400</u>	邮编:	<u>556400</u>
联系人:	<u>杨倍</u>	联系人:	<u>杨正清</u>
电话:	<u>13678555259</u>	电话:	<u>18908550124</u>
手机号码:	<u>\</u>	手机号码:	<u>\</u>
传真:	<u>\</u>	传真:	<u>\</u>
开户银行:	<u></u>	开户银行:	<u>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/u>
银行账号:	<u></u>	银行账号:	<u>050060001600005877</u>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杨正清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贵州剑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